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李玉光，男，1985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0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10元，账户余额63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